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三榮
　　謝麗香
　　吳俊潔
　　吳俊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銘 律師
　　陳詩文 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顥騰
　　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述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法　官　蘇品蓁
法　官　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忠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